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2执80号

申请执行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李，董事长。

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祝，男，196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

被执行人惠州市百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祝。

被执行人鞍山雨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

法定代表人祝。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2016年

1月5日出具的(2016)京中信执字00005号执行证书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的(2016)沪执1号执行裁定,于2016年1月25日向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祝■ ■,惠州市百富达投资有限公司、鞍山雨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祝■ ■立即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498,000,000元、利息23,548,733.33元、罚息1,633.33元、复利444,968.85元、自2015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上述贷款本金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589,795.34元;被执行人惠州市百富达投资有限公司、鞍山雨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分别提供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各自承担担保责任。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祝■ ■、惠州市百富达投资有限公司、鞍山雨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2016)京中信执字000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祝■ ■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22,585,130.85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变卖被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吴天放对本册法律书